

北京化工大学

关于商调拟录取研究生人事档案函

人事处/学生处：

您单位_____同志，今年报考我校硕士学位研究生，根据本人的入学考试成绩，我校拟考虑录取。接函后，请协助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应届毕业生：请学生所在学校按照“寄档标签”上的信息，于**2024年7月16日前**将学生档案寄达北京化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，并将“寄档标签”贴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。

2. 非应届毕业生：请档案保管单位按照“寄档标签”上的信息，于**2024年7月16日前**将该同志人事档案寄达北京化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，并将“寄档标签”贴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。

3. 请勿将“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”放入档案袋中。

特别提示：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，人事档案退还原单位。



马克思主义学院
110005005023